捐赠协议

捐赠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赠人：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服务我省困难家庭，共同为构建健康湖南做出贡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

甲方自愿将 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捐款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款。

第二条

甲方保证捐款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款项无权利瑕疵。

第三条

本项捐款：用于

第四条

捐赠资金在本协议签订日起 日之内汇入乙方账户。

第五条

乙方收到甲方捐赠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。

第六条

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及时、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。

第七条

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商请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八条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九条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

捐赠账户信息：  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湘江北路支行  
帐 号：6002 6627 9086  
开户名：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 
汇款时请备注：